

# 「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」辦理公告

111.8.23 公告

一、為因應目前鎮內人口出生率下降，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本所爰制定「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新生兒於 111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並已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於本鎮，其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鎮者，得申請發給本津貼(每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)：

(1)領有國民身分證之鎮民已設戶籍本鎮達一年以上。

(2)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已在本鎮居留達一年以上。

三、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於本所平日上班時間(8-12 點、13-17 點) 社會文化課 8 號櫃台開放收件，並統一於申請的次月月底前撥款。

四、請申請人備妥下列應備文件至本所申請：

(1)新生兒及申請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的三個月內戶口名簿(需含詳細記事欄)或戶籍謄本。

(2)申請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的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辦，需填寫委託申請欄及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。

(3)本鎮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摺封面影本(本鎮農會免匯款手續費，其餘則須扣除手續費)。

(4)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(如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則免附)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所業務承辦人—林小姐，037-462101#167。

六、本津貼依「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辦理。